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建議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作出。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作出決議，同意本公司將向相關監管機關申請配發及發行410,400,000股A股以實施吸收合併預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相關A股上市。A股發行須待(i)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吸收合併預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太行水泥資產重組預案的廣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董事會與太行水泥董事會作出決議，原則上批准吸收合併預案，惟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相關事實及資料，由於有關吸收合併預案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倘實施吸收合併預案，則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將作為太行水泥股東之一參與吸收合併預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倘實施吸收合併預案，亦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因此，倘若且當訂立吸收合併協議以記載本公告所披露吸收合併預案主要條款時，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另行刊發公告。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及召開批准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吸收合併預案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吸收合併預案須待有關方協定及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條款並達成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吸收合併預案未必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吸收合併預案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現金選擇權及選擇權獲(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以及太行水泥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會訂立吸收合併協議，亦不保證吸收合併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會達成。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應信賴本公司所刊發資料。

A. 建議A股發行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已作出決議，同意本公司將向相關監管機關申請配發及發行410,400,000股A股以實施吸收合併預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A股發行結構

將予發行證券種類 : A股

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股數目	:	410,400,000股A股
認購對象	:	全體太行水泥目標股東，倘該等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接納現金選擇權並拒絕收取全部或部分A股，則為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發行價	:	每股A股人民幣9.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	所有將予發行的A股均用於實施吸收合併預案(詳情載於下文「B.吸收合併預案」一段)，本公司不會通過A股發行向公眾募集資金
未分配利潤	: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共享A股發行時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將在所有方面與A股享有同等權益，惟須遵守適用限售規定

3.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分別不超過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非上市股及H股20%的本公司額外非上市股及H股。倘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實施A股發行。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酌情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的事宜。謹請垂注，A股發行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如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亦須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倘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發行，則決議有效期為自獲得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

4.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A股發行將合共發行410,400,000股A股且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及吸收 合併預案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內資股	2,365,470,065	61.07	-	-
(2) 非上市外資股	338,480,000	8.74	-	-
(3) A股	-	-	3,114,350,060	72.70
(a) 毋須限售之A股 ^(附註)	-	-	319,200,000	7.45
(b) 須限售之A股 ^(附註)	-	-	2,795,150,065	65.25
(4) H股	1,169,382,435	30.19	1,169,382,435	27.30
股份總數	<u>3,873,332,500</u>	<u>100</u>	<u>4,283,732,500</u>	<u>100</u>

限售詳情將於確定後立即公佈。

附註： 假設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成功完成。

投資者謹請垂注，A股發行須待(i)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吸收合併預案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太行水泥重大資產重組預案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所持太行華信(該公司持有太行水泥已發行股份之30%)之33.33%股權間接擁有太行水泥已發行股份約9.999%權益。基於太行華信託管協議，母公司將其所持太行華信的66.67%股權委託本公司託管，因此，連同本公司於太行水泥已發行股份的9.999%權益，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由太行華信持有的太行水泥已發行股份全部30%權益。

母公司、本公司與太行華信現正進行內部重組，涉及將太行華信所直接持有之太行水泥已發行股份的30%按母公司及本公司各自所持太行華信股權比例變更至母公司及本公司名下。內部重組完成後，母公司與本公司將分別直接持有太行水泥已發行股份的20.001%及9.999%。母公司擬按照與太行華信託管協議實質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零對價將其所持太行水泥已發行股份的20.001%委託本公司託管。

本公司計劃於內部重組後實施吸收合併預案。實施吸收合併預案涉及本公司按換股比例向太行水泥目標股東發行A股，詳情載於上文「A.建議A股發行」一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董事會與太行水泥董事會作出決議，原則上批准吸收合併預案，惟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2. 吸收合併預案主要條款

合併方 : 本公司

被合併方 : 太行水泥

對價 : 按換股比例發行A股(與本公司H股具有相同投票權)以換取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所持太行水泥股份。

初步換股比例為本公司向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A股的太行水泥目標股東(以本公司與太行水泥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為準)所持每一股太行水泥股份獲發行1.2股A股。

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吸收合併預案附帶授予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母公司除外)現金選擇權，比例為每股太行水泥股份人民幣10.65元，惟須待吸收合併預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吸收合併預案亦附帶授予參與股東選擇權，據此，倘A股於首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低於人民幣9.00元，則參與股東可按每股人民幣9.00元之價格將彼等所持A股(其股數不得超過該參與股東在A股上市前所持登記在冊的A股股數減去上市首日所賣出的A股股數之餘額)售予選擇權提供方。

先決條件 : 吸收合併預案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內部重組完成；
- (ii) 本公司與太行水泥訂立吸收合併協議以記載吸收合併預案的最終確定條款及條件；

- (iii) 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吸收合併預案(母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吸收合併預案之決議案)；
- (iv) 獲得出席太行水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太行水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吸收合併預案(母公司與本公司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吸收合併預案之決議案)；
- (v) A股發行成功完成；及
- (vi) 獲得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國資委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3. 現金選擇權

吸收合併預案附帶授予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母公司除外)現金選擇權，價格為每股太行水泥股份人民幣10.65元。

倘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母公司除外)接納現金選擇權並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A股，在符合本公司與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訂立書面安排的情況下，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向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母公司除外)就每股太行水泥股份支付現金人民幣10.65元以換取該等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太行水泥股份。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隨後將按換股比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A股。

假設全體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母公司除外)選擇接受現金選擇權，則(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於A股上市後將持有不超過319,2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45%；及(i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承諾支付上限約為人民幣2,830,000,000元。

4. 選擇權

吸收合併預案亦附帶授予參與股東選擇權，據此，倘A股於首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低於人民幣9.00元，則參與股東可按每股人民幣9.00元的價格將其所持A股（其股數不得超過該參與股東在A股上市前所持登記在冊的A股股數減去上市首日所賣出的A股股數之餘額）售予選擇權提供方。

在符合本公司與選擇權提供方所訂立書面安排的情況下，選擇權提供方於參與股東行使選擇權時按每股A股人民幣9.00元購買參與股東所持A股。

假設全體參與股東（不包括母公司）選擇行使選擇權，則(i)於A股上市後，將按每股人民幣9.00元的價格向選擇權提供方轉讓不超過319,2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45%；及(ii)選擇權提供方承諾支付上限約為人民幣2,870,000,000元。

5. 吸收合併預案的影響

於成功實施吸收合併預案後，於待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未全部或部分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太行水泥目標股東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持太行水泥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A股，本公司所持全部太行水泥股票將予以註銷。基於及當吸收合併預案完成後，太行水泥資產將由本公司接收，而太行水泥負債將由本公司承擔，屆時太行水泥將被註銷。

待中國證監會核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本公司成功實施吸收合併預案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A.建議A股發行— 4.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6.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乃根據下列釐定：

- (i) 太行水泥股份的購買價每股人民幣10.80元，較太行水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人民幣10.65元溢價約1.41%；及
- (ii) 新A股發行價每股人民幣9.00元，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7.97港元溢價約28.3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16元計算），

因此，吸收合併預案的初步換股比例為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所持每一股太行水泥股份獲發行1.2股A股。

換股比例及溢價乃董事經作出妥善合理查詢並加以考慮多項主要對價及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C. 有關太行水泥及本公司的資料

太行水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53)。太行水泥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水泥產品。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水泥業務及物業開發業務。

D. 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書「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資產重組」章節所披露，母公司已就資產重組作出母公司承諾及母公司二零零九年承諾。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母公司向董事會提呈吸收合併預案。本公司認為，就避免本公司與太行水泥之間的業務競爭、減少母公司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以及整合及精簡本集團內部水泥資產以便

本集團日後發展而言，吸收合併預案為執行母公司承諾的更佳方法，故董事會認為吸收合併預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同時，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長期融資新平台，有利本集團日後發展。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相關事實及資料，由於有關吸收合併預案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倘實施吸收合併預案，則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將作為太行水泥目標股東之一參與吸收合併預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倘實施吸收合併預案，亦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因此，倘若且當訂立吸收合併協議以記載吸收合併預案最終確定條款及條件時，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另行刊發公告。載有(其中包括) 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及召開批准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吸收合併預案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吸收合併預案須待有關方協定及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條款並達成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吸收合併預案未必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吸收合併預案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比例、現金選擇權及選擇權獲(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以及太行水泥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會訂立吸收合併協議，亦不保證吸收合併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會達成。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應信賴本公司所刊發資料。

F.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股票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發行410,400,000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實施吸收合併預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重組」	指	根據母公司承諾，向太行水泥轉讓由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水泥相關資產及業務的潛在轉讓，詳情載於招股書「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資產重組」及「資產重組」章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根據吸收合併預案授予太行水泥目標股東(母公司除外)的現金選擇權，價格為每股太行水泥股份人民幣10.65元，惟須遵守若干條件，詳情載於「B.吸收合併預案－3.現金選擇權」一節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尚待本公司確定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吸收合併預案
「換股比例」	指	根據吸收合併預案，一股太行水泥股份換取本公司若干股A股的比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部重組」	指	內部重組涉及按母公司及本公司各自所持太行華信股權的比例將太行華信所持太行水泥已發行股份的30%變更至母公司及本公司名下，惟須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太行水泥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太行水泥刊發有關吸收合併預案詳情前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吸收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行水泥就有關吸收合併預案可能訂立的協議
「吸收合併預案」	指	本公司擬與太行水泥進行的吸收合併，其他相關事項載於本公告

「選擇權」	指	根據吸收合併預案授予參與股東的選擇權，據此，參與股東可按每股A股人民幣9.00元的價格將其所持A股售予選擇權提供方，惟須遵守若干條件，詳情載於「B.吸收合併預案－4.選擇權」一節
「選擇權提供方」	指	尚待本公司確定的選擇權提供方
「母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 二零零九年承諾」	指	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所作關於資產重組之承諾，詳情載於招股書「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資產重組」一節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母公司承諾」	指	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承諾，詳情載於招股書「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一節
「參與股東」	指	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A股且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個交易日收盤時仍為A股持有人的太行水泥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書，內容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行水泥」	指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53)
「太行水泥 董事會」	指	太行水泥董事會
「太行水泥股份」	指	太行水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人民幣買賣
「太行水泥 目標股東」	指	本公司以外的太行水泥股東
「太行華信」	指	河北太行華信建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及母公司(透過太行華信託管協議委託本公司託管)分別直接擁有33.33%及66.67%權益
「太行華信 託管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補充託管協議補充，據此，母公司將其所持太行華信的66.67%股權委託予本公司託管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公民及／或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

「非上市股」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